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侯靜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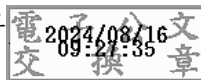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48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48823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辦理「113年度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113年8月7日113屏教產工字第1130000020號函辦理。
- 二、該會將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會法的具體內容和運作方式】教師研習，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113 年度幹部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說明：

一、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使本會幹部了解組織運作及相關會務推動。
2. 增進本會幹部認知最新勞工教育政策與教育法令修訂。
3. 透過生態體驗活動，強健幹部身心體魄，凝聚工會團結意識。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五）

參加對象：

本會理監事、會務人員、支會會長、學校聯絡人（或會員代表）（每校至多 1 名）。

參加人數：40 人。

實施地點：Depot 倉庫咖啡館。

實施方式：勞動教育研習。

預期效應：

1. 增進本會幹部了解勞動三法運作

知識提升：

幹部將熟悉《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會法》的具體內容和運作方式。

能夠辨識與理解各項法律條款在實際工作中的應用情境，提升法律知識水平。

有助於幹部在面臨勞動爭議、工會活動及勞動合同相關問題時，能夠快速且有效地應對。

實踐應用：

幹部可以在工作中運用所學法律知識，保障員工權益並維護自身權益。

在處理勞動爭議或協商工會事務時，能夠更加專業和自信，減少法律風險。

提升幹部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意識，確保組織運作符合法規。

2. 掌握教育新知

最新趨勢：

幹部將能夠了解教育領域的最新政策、教學方法及技術應用，跟上時代步伐。

掌握教育改革方向及新興教育模式，如線上教育、混合學習等，為組織決策提供依據。

資源整合：

能夠將新知識應用到組織內部的培訓及活動設計中，提升整體教育質量。

促進幹部之間的知識分享與協作，形成學習型組織，提升整體競爭力。

3. 強化組織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認同感提升：

通過共同的學習和成長，幹部之間將建立更深厚的情感聯繫，增強對組織的歸屬感。

幹部能夠更深入地了解組織的使命與目標，提升對組織的認同與忠誠。

向心力增強：

組織內部形成共同的價值觀和目標導向，提高團隊凝聚力和協作能力。

透過定期的培訓與交流活動，增強幹部之間的互信與合作精神，形成合力應對挑戰。

4. 提升組織效能

工作效能：

幹部知識和能力的提升，將直接轉化為工作效能的提高，促進組織目標的實現。

幹部能夠更高效地進行決策和問題解決，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創新能力：

新知識和新技能的引入，將激發幹部的創新思維，推動組織的創新發展。

通過持續的學習和改進，組織將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保持競爭力。

透過增進幹部對勞動三法的了解以及掌握教育新知，將有效提升幹部的專業素養和工作能力，並強化組織的認同感與向心力，從而提升組織的整體效能和競爭力。

經費來源：

屏東縣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會所編列年度活動費。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113 年度幹部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8:30~ 9:00	報到	本會會務人員
9:00~9:10	理事長致詞	本會理事長
9:10~12:00	勞動三法釋讀與工會實務關係	專家學者
12:00~13:00	午餐時間	本會會務人員
13:00~15:00	團約訂定法規與案例分享	專家學者，助理講師
14:30~15:00	中場休息	本會會務人員
15:30~16:3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案例分享	專家學者
16:00~17:00	綜合座談	專家學者
17:00	賦歸	